**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

**项目编号： XJCXD-2025-014**

**采 购 人：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月 30 日**

目录

**[招标公告](#_Toc497239281)****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497239282) 6**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_Toc497239283) 10**

**[第一章 总则](#_Toc497239284) 10**

**[第二章 磋商文件](#_Toc497239285) 13**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_Toc497239286) 14**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_Toc497239287) 14**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_Toc497239288)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497239289) 20**

**[第四章 磋商小组](#_Toc497239290) 21**

**[第五章 开　标](#_Toc497239291) 22**

**[第六章 评　标](#_Toc497239292) 23**

**[第七章 定　标](#_Toc497239293) 32**

**[第八章 授予合同](#_Toc497239294) 33**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_Toc497239295) 34**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_Toc497239296) 37**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49723929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XJCXD-2025-014 ）

一、招标条件

本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基层组织建设经费：20万元，招标人为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XJCXD-2025-014

2、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

3、采购内容:对石榴籽服务站进行装修（详见磋商文件中项目服务及要求）

4、项目地点：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工，具体以与甲方签订为准

6、预算金额：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7、资金来源：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三、投标人资格要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从 2025年7月2日00 时00分到2025年7月11日23时 59分

2、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磋商文件获取地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月14 日 12 时 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7月14 日 12 时 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评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5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南纬路街道  
九、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联 系 人：海鹏

电 话：15299069145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

联 系 人： 赵女士

电 话： 13325589432

电子邮件： [2957670019@qq.com](mailto:2957670019@qq.com)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XJCXD-2025-014 |
| 3 | 预算金额 | 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
| 4 | 资金来源 | 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
| 521 | 招标人联系方式 | 单位：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
| 联系人：海鹏 |
| 联系电话：15299069145 |
| 6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人：赵女士 |
| 联系电话：13325589432 |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 |
| 7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9 | 投标保证金 | 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 |
| 10 | 相关账号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 |
| 账户名：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
| 帐号：991905775010601 |
| 注：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转账形式，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
| 1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价为基准价，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支付方式：电汇、网银、转账 |
|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和投标保证金账号相同 |
| 12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胶装装订不能出现活页，双面打印） |
|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盘PDF格式，U盘内容需同正本内容保持一致） |
| 1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人签字或盖法人章的，必须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要求每一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14 | 投标文件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电话、日期 |
| 15 |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2025 年 7月14 日 12 时 30分（北京时间） |
| 16 | 投标文件地址 |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17 | 开标地址 |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无需到达投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
| 18 | 中标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 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
| 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
| 19 | 质疑须知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并加盖单位鲜章至接受单位 |
|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联系电话：13325589432 |
|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 |
| 20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
| 21 | 开标程序 | （1）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性完好（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顺序 |
| 22 | 磋商小组 | （1）构成：专家3人；（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
| 23 | 评标 | 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提交磋商小组审核；即使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通过了审核，在评标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人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类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或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招标人仍可废除中标人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 24 | 退投标保证金需携带资料 | 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完成）  3、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  （1）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2）公司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4）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  （5）联系人：赵女士  （6）联系电话：13325589432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提供（1）、（2）中标人提供（1）、（2）、（3）） |
| 25 | 中、小微企业投标产品价格扣除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确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10%～20%之间确定给予10%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
| 26 | 备注 |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
| 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

##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　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符合下述条件的（制造商、代理商）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项目招标中同时投标的；

（4）被责令停业的；

（5）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人”系指：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3.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3.4 “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制造商、代理商）及投标表现人。

3.5 “中标方”系指经磋商小组评定后，投标文件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6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部分项目要求(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3.6.1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制造商、代理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3.8 “进口产品”系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9 “服务”系是指磋商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3.10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说明**

5.1 磋商文件组成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附件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6.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6.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7.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1 开标会的资质要求、开标时间及地址**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址已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招标人将邀请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具体要求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鼓励环保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年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在正本中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以备开标时与原件核对（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废标。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 要求**

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包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包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招标人可选择一家投标单位为所有包的中标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投标单位分别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所投设备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4）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采购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4.2.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4.2.1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提供资料需加盖公章，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3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磋商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开标一览表中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小写均须按法定格式正确填写。投标报价没有同时填报大写和小写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范本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5.2投标人应严格按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及附件向招标公司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磋商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5.3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6.2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综合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综合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投标人如果免费提供某项产品、部件或服务，除在价格栏中填写“0”外，还必须在备注栏中声明免费或赠送。

6.4 投标报价时应注意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6.5 投标人应对投标服物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7.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九十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请在政采云客户端投标。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投标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9.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9.4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胶装装订不能出现活页，双面打印）

**9.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当完全一致。当正本和副本之间出现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9.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0.2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0.3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期限：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投标保证金交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合同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完成）

退还保证金时，需提供:

（1）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

（2）公司开户信息加盖公章

（3）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复印件

（4）收件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北路3999号阳光恒昌商务公园E座办公楼商务办公3层304

（5）联系人：赵女士

（6）联系电话：13325589432

**注：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提供（1）、（2）中标人提供（1）、（2）、（3）**

10.6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1）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投标人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4）投标文件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的；

（5）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重要参数的。

10.7以下情形被视为投标无效；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2）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有重大负偏离的；

（3）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4）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6）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8）磋商小组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10.8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未和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方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6) 本磋商文件中或《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0.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同一项目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例如：不同单位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者出自同一把投标锁或计价锁：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2.不同投标人的组价工程最清单 XML 标准接口文件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总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G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奶有）、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4. 投标人递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末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定被篡改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经查重分析，内容异常一致或者实质性相同的；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屈设备打印、复印的。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事投标車宜，例如：委托同一人办理同一项目投标的不同环节的；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量规律性差异或者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互相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的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串通投标的其他行为，

10.10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 投标文件的标记**

11.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文件时，招标方将不负责任。

**12. 投标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指定开标地址。

12.2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招标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址，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2.3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招标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招标方的确认。

1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招标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磋商小组**

**14. 磋商小组**

14.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依法组建本次磋商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磋商小组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4.2　磋商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4.3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3名专家组成，其中专家3人，甲方专家0人。

14.4 按前款规定，磋商小组的成员，由招标代理机构从政采云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磋商小组的人选。

14.5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4.5.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熟悉有关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2）在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3）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4）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4.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磋商小组成员：

（1）与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有近亲关系的；

（2）与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有近亲关系的；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4.6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目的；

（2）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3）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4.7 招标方应当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14.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4.9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4.10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4.1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5. 开标**

15.1　本次招标按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进行公开开标，允许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开标会。

15.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15.3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5.4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5.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15.7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15.8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15.9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三条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6.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7. 评标依据**

17.1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8.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9.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9.2　对以下因素进行评估和比较：

1.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 对投标文件中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货能力的确定；
3. 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先进性和经济性的确定；
4. 对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和能力的确定；
5.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差的调整确定；
6.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商务偏差的调整确定；
7. 对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澄清内容答复的确定；
8. 对近三年经营业绩表的业绩评估确定；
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节能、安全和环保等）。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4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1.8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3）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并作废标处理。

21.9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满足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1.10 磋商小组根据本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将作废标处理。

21.11 对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条款的审查：

（1）开标后，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正本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

（2）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磋商小组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是** | **否** |
| 初步评审 | 资格检查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人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  |  |
| （3）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公章； |  |  |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以内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结果则用前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  |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附书面声明（格式自定）； |  |  |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逐月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银行出具的缴纳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必须为前三年内（2022 年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 |  |  |
|  |  |
|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注：资格审查：  开标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无效标处理（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除外）。**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 |  |  |
| 符合性检查 | （1）电子投标文件签署 | 电子投标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或签字是否按照要求签署完整。 |  |  |
| （2）投标报价 |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不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金额。 |  |  |
| （3）投标保证金 | 是否按规定的时间及金额提交保证金，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汇款凭证 |  |  |
| （4）实质性响应 |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5）其它 |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12磋商小组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折扣比例及方法** |
| 1 | 节能产品 |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2 | 环保产品 |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
| 3 | 证明材料说明 | 1、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环保查询结果 |

说明：1.如有多种产品符合此项政策时，折扣价格为每种产品的折扣金额汇总。

2.若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及环保产品，只进行一次价格折扣认定。

（2）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属于符合本办法第二条之规定的中小企业者，应在投标文件中按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的规定，在评审过程中，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性，在10%～20%之间确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未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产品视为无效投标产品。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小组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磋商小组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评标报告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项目、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业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22.5投标人自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活动一经查出，将取消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22.6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磋商小组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报价权重占30%，满分为30分，技术部分权重占70%，满分为70分。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具体分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 分配 |
| 详细 评审 | 价格评审  30分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及磋商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后的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 30分 |
| 商务 评审  12分 | 经营业绩  （8分）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业绩清单及合同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分 |
| 项目管理团队成员（4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材料管理员、计划管理员、施工资料管理员等配备齐全，项目负责人、项目工程师须附职称证书，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复印件, 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得3-4分，基本满足得1-2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相应证件不得分 |
| 技术 评审  58分 | 项目实施方案（20分） | 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建设思路、建设功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15-20分；  方案较完整详细切实可行；建设思路、建设功能等80%以上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8-14分；  方案不够完整，建设思路、建设功能等70%以上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得6-9分；  方案不完整，不能满足本项目70%的需求得0-5分；  没有提供本项目建设方案不得分 | 58分 |
| 备品备件 （6分） | 所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是否齐全，齐全得4-6分，基本齐全得1-3分。 |
| 售后服务  （12分）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技术支持内容、故障响应、优惠条件、售后服务承诺以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定。根据方案优劣进行评分。方案详实、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9-12分；2、方案较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8分；3、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4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安全保证措施，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8-10分；一般得4-7分，较差得1-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汇总 | 合计 | |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3.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说明：**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及磋商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修正后投标报价：磋商小组以磋商后的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备注：计算得分小于0时，按0分计。商务得分的计算将保留小数点后的两位数字。**

**（4）在价格评审中，若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市场或成本的价格投标，而投标人又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力证据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投标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被认定为低于成本价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不清和含义不明确之处作出书面澄清或说明，书面澄清或说明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或盖章。

24.2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超出了投标文件的范围和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书有可能会被拒绝。

25投标报价的算术性复核和调整修正

25.1磋商小组在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评估时，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25.1.1投标总报价如果小写数额与大写数额不一致时，应以大写数额为准。大写金额不能确认时，报价无效。

25.1.2报价单价金额与项目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时，应同时修改单价和合价并修正总报价。

25.1.3当单价与项目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有明显错误而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正当的理由时），应同时修改单价和合价并调整修正总报价。

25.1.4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合计时，调整合计和修正总报价。上述各项调整和修正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5.1.5当投标人的总报价或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报价与投标人单价报价表中的单价或合价合计结果不一致时，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单中明确了修正后的单价，且单价合计与投标总价是一致的，则以投标人修正后的单价为准；如果投标书中未予明确，磋商小组将确定该投标总价与报价表中的单价或合价的合计结果的下浮（或上浮）比率，并按确定的下浮（或上浮）比率对所有单价（或合价）按此比率下浮（或上浮），投标人应予以确认经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经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单价者投标将被拒绝，且不影响评标工作。

25.2按上述规定调整后的报价投标人必须确认，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且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5.3以上述方法修正后的报价将作为评分中评标价的计算依据。上述修正原则仍然适用于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到合同签订时对项目量进行核查所发现的错误。

26.在评标过程中，凡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被磋商小组界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参与评标的有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如有违反将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8.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工作，一经发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以投标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合理且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2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9.3如果中标候选人全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0 评标过程保密

30.1开标之后，直到与中标人签署合同之前，凡是属于审查、评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决定中标人的信息等，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否则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七章 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磋商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方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方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或减少。

34.3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4.4 磋商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4.5 不允许中标方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XJCXD-2025-014

2、项目名称：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锦江社区石榴籽服务站装修项目

3、采购内容:对石榴籽服务站进行装修（详见磋商文件中项目服务及要求）

4、项目地点：高新区（新市区）南纬路街道锦江社区居民委员会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工，具体以与甲方签订为准。

6、预算金额：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7、资金来源：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二、基本需求**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合格、符合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2、材料质量要求：本工程中所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符合设计和业主要求，材料的各项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的合格产品，本工程所使用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3、施工要求：工程施工必须符合相应施工规范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垃圾尽量当日清理干净。施工结束后，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彻底清理，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清理出的垃圾要堆放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内。

4、安全责任：工程实施期间，在工程实施地点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由施工方负责。

5、质保及维修

5.1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国家规定的保修条款执行，质保期为3年；

5.2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通知后24 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修。

6、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考核，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相关要求及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组织验收。

**三、项目建设背景**

锦江社区位于阿勒泰路2414号粮运司小区5号楼侧面。东起太原路，西至阿勒泰路德海大厦；南起苏州路小游园，北至河南西路。辖区总面积0.45平方公里。辖区总人口5091户11218人，常住人口3319户6942人，流动人口1580户4276人。乌鲁木齐第84小学、新疆亚中机电市场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3街幼儿园，加油站，天恒基，德海大厦，商业网点452个。呈现出6多3密集的特点，即党员多、流动人口多、少数民族居民多、退休职工多、未成年儿童多，人口密集、老旧小区密集、出租房屋密集，属于综合服务型社区。

**四、群众需求**

通过实地走访、党员大会，五方议事会，党建联席会等多种方式，深入企业商户和居民家中，面对面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目前共成立了社区一楼开展老年助餐点，二楼理疗康复中心，乒乓球室、健身房、三楼书画协会、茶艺。

**五、项目内容**

为了各民族群众提供交流互动空间，使各族群众在文化、生活等方面互相了解、相互欣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增强民族团结。

对社区一楼大门进户门更换、大厅顶灯维修、读书吧，安装大厅居民桌椅、多功能会议室（拆墙、粉刷、移电视、音响、强弱电走线）、地下室（新视频监控室）粉刷、原视频监控室（新时代文明站）拆墙、粉刷，二楼新建卫生间（男女厕所各一个、换排气扇、浴霸、玻璃、洗手池、拖把池及原有设备拆除、新建饮水间（购置带过滤直饮机一台、上下水改造）、兵乒球室2间（暖气维修、暖气罩面板更换、墙体粉刷），三楼心灵驿站（墙面粉刷、灯具、插座、线路布置）、舞蹈室（地台与墙面物品拆除、破损维修、安装一面墙镜子与不锈钢扶手、地面地板胶）、新建过道更衣室、衣柜、图书室暖气维修、图书室科普角（半圆形矮柜、儿童桌椅）、图书室电视与强弱线布线、图书室粉刷手绘儿童氛围、书画室（暖维修、空调更换）等。

1. 项目建设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清单**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一楼 | 大厅进户门更换 | 3600 |  |  |
| 2 | 大厅顶灯维修 | 2000 |  |  |
| 3 | 读书吧 | 35000 |  |  |
| 4 | 大厅居民桌椅 | 7800 |  |  |
| 5 | 多功能会议室（拆墙、粉刷、移电视、音响、强弱电走线） | 13500 |  |  |
| 6 | 原视频监控室（新时代文明站）拆墙、粉刷 | 8200 |  |  |
| 7 | 地下室（新视频监控室）粉刷 | 7580 |  |  |
| 8 | 二楼 | 新建卫生间（男女厕所各一个、换排气扇、浴霸、玻璃、洗手池、拖把池及原有设备拆除） | 30850 |  |  |
| 9 | 新建饮水间（购置带过滤直饮机一台、上下水改造） | 6800 |  |  |
| 10 | 兵乒球室2间（暖气维修、暖气罩面板更换、墙体粉刷） | 16000 |  |  |
| 11 | 三楼 | 心灵驿站（墙面粉刷、灯具、插座、线路布置） | 9780 |  |  |
| 12 | 舞蹈室（地台与墙面物品拆除、破损维修、安装一面墙镜子与不锈钢扶手、地面地板胶） | 18230 |  |  |
| 13 | 新建过道更衣室、衣柜 | 4980 |  |  |
| 14 | 图书室暖气维修 | 3750 |  |  |
| 15 | 图书室科普角（半圆形矮柜、儿童桌椅 | 16000 |  |  |
| 16 | 图书室电视与强弱线布线 | 5200 |  |  |
| 17 | 图书室粉刷手绘儿童氛围 | 4370 |  |  |
| 18 | 书画室（暖维修、空调更换） | 6360 |  |  |
| **总计：** | | | 200000 |  |  |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号：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内容**

内容：

本合同的采购价为： （元），本价格含辅材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支付货款。

2、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后，负责接收并妥善保管。

3、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其它必要的配合条件。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保证提供的设备及配套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要求，满足甲方规定的功能要求。

2、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

3、自设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年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4、为保证甲方正确有效使用设备。

**三、付款方式**

以合同第一条中确定的合同价，甲方与乙方商议支付方式。

4、乙方的帐户信息

开户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此帐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帐号，甲方只能将合同价款支付至该帐号。

5、乙方在收到甲方的全部货款后，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

**四、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1、在签订合同后，乙方于 前将设备运至交货地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3、设备的包装和运输由乙方自定。

**五、验收**

1、设备运到交货地点且现场具备运输条件后，乙方进行供货，供货完毕后 日内，由甲方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指标和功能进行验收，验收后甲方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货物。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验收的，则设备到货后 天视为验收合格。

**六、质保及服务**

1、设备的质保期为 年，从甲方签署《现场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验收，设备质保期从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偿提供设备供应服务，自备设备供应的工具，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公司固定电话及服务站联系方式）：**

3、将设备及时运至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包装。

4、质保期外，乙方有偿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七、知识产权及保密**

1、乙方的设备和技术资料中包含多项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等知识产权，在未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内容，不得泄露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其它文件中涉及到的乙方技术和商业秘密。

3、上述条款在本协议变更、期满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1）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价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乙方的违约情形如下：

（1）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设备或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本合同规定；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各项售后服务承诺的；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收到非违约方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未纠正违约行为的，非违约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合同。

4、若乙方破产，或者进入任何破产清算、债权者保护的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甲方可立即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合同。

5、依据上述规定终止本合同后，不影响双方对协议终止前的债权债务进行结算。

6、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应给非违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损害和费用给予足额赔偿，上述损失、损害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由此产生的所有实际损失、仲裁费、调查费、鉴定费和律师费等。同时违约方还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生效及其他**

1、合同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正文为准。

2、本合同一式 五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作为项目招标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  |  |
| --- | --- |
| 全称： | 全称： |
| （盖章） | （盖章） |
| 邮 编： | 邮 编：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  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 期： | 日 期：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1. 投标文件封面
2. 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三、商务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2.1分项报价表

3、荣誉证书

4、企业综合实力

5、近三年经营业绩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四、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2、备品备件

3、售后服务

4、拟投入设备清单

5、应急处理方案

6、质量保证措施

7、安全保证措施

8、技术偏离表

9、商务条款偏离表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二、资格审查材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说明：此处上传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三证合一，只需要导入营业执照即可。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3、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上传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 保证金银行汇款或网银转账凭证（由代理机构核查，以到账为准），并同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 重大违法行为；

2、 商业贿赂行为；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3.……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法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 “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则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书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标日前六个月以内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银行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磋商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资信证明的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年度由税务局或社保局或银行出具的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时间须为本项目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之间），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8、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三、商务文件**

# **1、投标函**

致：新疆诚信达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明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小写： 元（大写： 元整）。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制造商、代理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电子版
7.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投标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部分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制造商、代理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制造商、代理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签章）：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
| 大写： 元整 |
| 工期 |  |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后附分项报价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1分项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清单** |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限价/元**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一楼 | 大厅进户门更换 | 3600 |  |  |
| 2 | 大厅顶灯维修 | 2000 |  |  |
| 3 | 读书吧 | 35000 |  |  |
| 4 | 大厅居民桌椅 | 7800 |  |  |
| 5 | 多功能会议室（拆墙、粉刷、移电视、音响、强弱电走线） | 13500 |  |  |
| 6 | 原视频监控室（新时代文明站）拆墙、粉刷 | 8200 |  |  |
| 7 | 地下室（新视频监控室）粉刷 | 7580 |  |  |
| 8 | 二楼 | 新建卫生间（男女厕所各一个、换排气扇、浴霸、玻璃、洗手池、拖把池及原有设备拆除） | 30850 |  |  |
| 9 | 新建饮水间（购置带过滤直饮机一台、上下水改造） | 6800 |  |  |
| 10 | 兵乒球室2间（暖气维修、暖气罩面板更换、墙体粉刷） | 16000 |  |  |
| 11 | 三楼 | 心灵驿站（墙面粉刷、灯具、插座、线路布置） | 9780 |  |  |
| 12 | 舞蹈室（地台与墙面物品拆除、破损维修、安装一面墙镜子与不锈钢扶手、地面地板胶） | 18230 |  |  |
| 13 | 新建过道更衣室、衣柜 | 4980 |  |  |
| 14 | 图书室暖气维修 | 3750 |  |  |
| 15 | 图书室科普角（半圆形矮柜、儿童桌椅 | 16000 |  |  |
| 16 | 图书室电视与强弱线布线 | 5200 |  |  |
| 17 | 图书室粉刷手绘儿童氛围 | 4370 |  |  |
| 18 | 书画室（暖维修、空调更换） | 6360 |  |  |
| **总计：** | | | 200000 |  |  |

**3、荣誉证书**

说明：此处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4、企业综合实力**

说明：此处上传相关证明文件

**5、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金额 |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学校 |  | | | 专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称 | 岗位 | 从事该岗位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简历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四、技术文件

**1、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2、备品备件**

（格式自定）

**3、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

**4、拟投入设备清单**

格式自定

**5、应急处理方案**

格式自定

**6、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定

**7、安全保证措施**

格式自定

## 8、**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格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中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商名称（公章）：

##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与磋商文件中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法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商名称（公章）：

**10、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

说明：此处上传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及其它资料